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对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川府发〔1989〕158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含私营企业）有了较大发展。这对繁荣经济，扩大就业门路，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漏税的情况比较普遍，有的还十分严重，甚至公开抗税不缴、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税务人员。这不仅导致大量税款流失，减少财政收入，而且严重干扰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败坏社会风气，加剧社会分配不公，在政治上、经济上都造成恶劣的影响。为此，国家税务局最近发布了《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的通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整顿。为了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检查，是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市、州、县政府和地区行署的分管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随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研究和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各方面关系，支持和督促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

二、搞好舆论宣传。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广泛宣传加强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征管的重要意义、检查的内容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宣传，使纳税人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认真进行自查；使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一次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的教育，提高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对偷税漏税者形成强大的威慑力量，从而减少检查工作的阻力。

三、部门配合，齐抓共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的检查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金融、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及公安等部门要主动协助和配合税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特别是对围攻税务机关、谩骂殴打税务人员、妨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税的案件，执行部门要及时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影响较大的案件，要公开宣判，以儆效尤。

四、执行政策，依法征税。在检查工作中，对合法经营的收入要坚决保护，对偷漏税的非法收入要严肃查处。要正确掌握“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对自查出的问题，可以从宽处理，只补税不罚款或少罚款；对不认真自查或不自查而被税务部门查出的问题，要从严处罚；对重大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对举报重大偷税案件的群众，要加以保护和鼓励。通过这次检查整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征管工作，建立良好的税收秩序。

各地在开展对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检查的同时，要加强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检查和征管工作。